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情况的公示

编号：（2021）光玉红星社区公示字第3号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12号）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将《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编号：（2021）光玉红星社区公示字第3号）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公示期10日，如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办提出异议。特此公示。

联系方式：0755-23245474

地 址：光明区玉塘办事处二办5号楼404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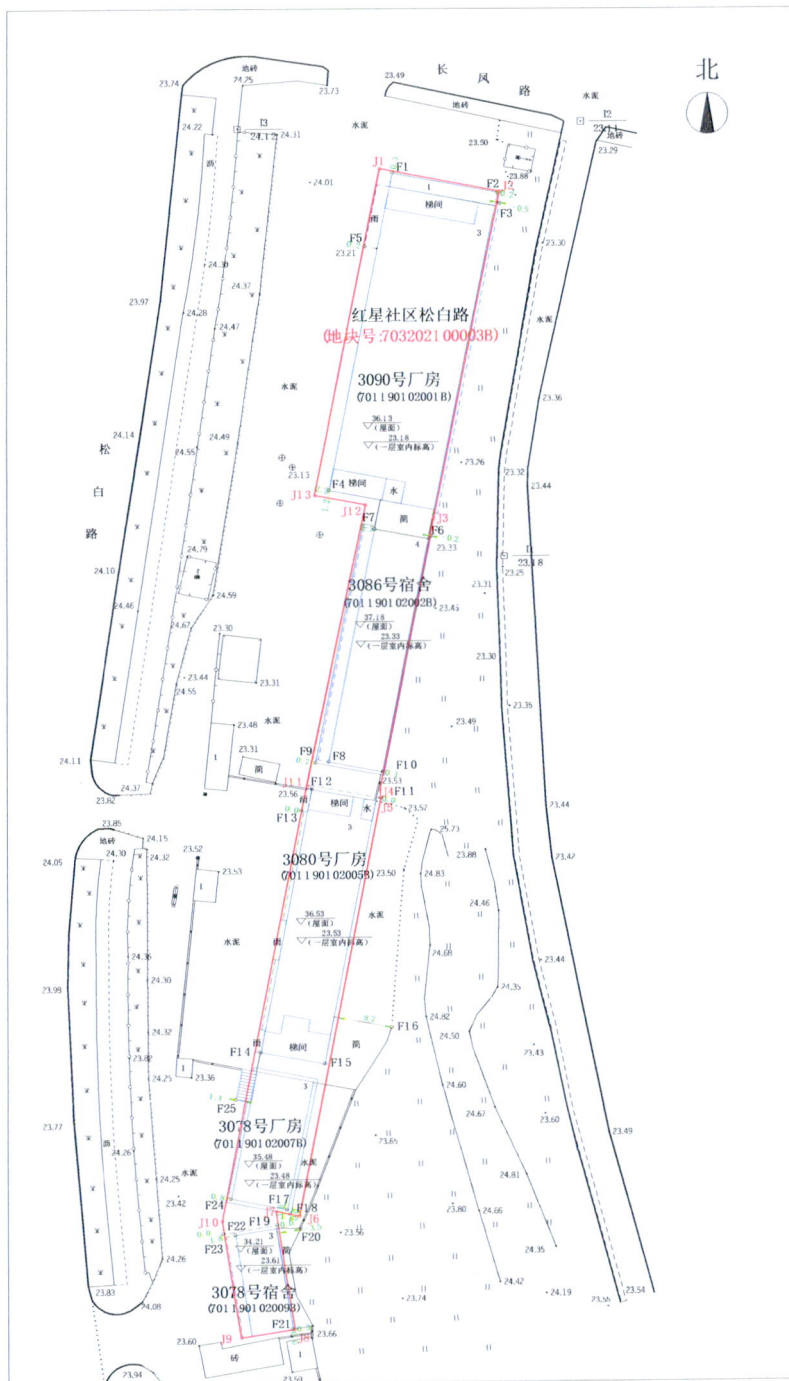
公 示 期：2021年04月14日至2021年04月23日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查违办

2021年04月13日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2021年6月13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2021年6月13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2021年6月13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2021年6月13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2021年6月13日	2021年6月13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申报人类型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u>701190102001B</u> 的建成时间为 <u>1999.03.05 之前(1997.08.18)</u>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u>701190102002B</u> 的建成时间为 <u>1999.03.05 之前(1997.08.18)</u>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u>701190102005B</u> 的建成时间为 <u>1999.03.05 之前(1997.08.18)</u>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u>701190102007B</u> 的建成时间为 <u>1999.03.05 之前(1997.08.18)</u>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u>701190102009B</u> 的建成时间为 <u>1999.03.05 之前(1997.08.18)</u>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701190102001B	1999.03.05 之前(1997.08.18)	厂房
	701190102002B	1999.03.05 之前(1997.08.18)	宿舍
	701190102005B	1999.03.05 之前(1997.08.18)	厂房
	701190102007B	1999.03.05 之前(1997.08.18)	厂房
	701190102009B	1999.03.05 之前(1997.08.18)	宿舍
办理意见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